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证券代码：561620；证券简称：华泰化工；扩位证券简称：化工ETF华泰柏瑞；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7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7月10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0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5日。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泰柏瑞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延长至2026年7月15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5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5日。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6年6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华泰柏瑞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com)查询相关信息。投资者也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话费）或021-3878463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26年上半年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7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幅度为907.84%至1019.82%，主要原因有：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销量实现显著增长，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同时行业供需格局持续优化带动产品市场价格上行，共同拉动整体毛利率提升。

经初步测算：公司上半年电解液出货量同比增长40%。截至2026年6月，公司电解液和六氟磷酸锂产能利用率接近满产水平。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预测，预计公司2026年三季度电解液排产产能环比进一步提升，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基于当前各生产基地“线开工”运行现状，为满足下游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保障产品稳定供货，公司将同步推进九江、福州等电解液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建设，增强产能储备，支撑业务中长期稳步扩张。

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目概况：根据定作人及业主提供的钢结构设计、图纸、资料、有关文件及现场安装分段要求，完成承揽范围内的钢结构材料采购，钢结构必须满足深化图纸和现场安装的分段要求。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合同暂定含税价为507,952,785.60元（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柒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整）
2.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
3.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票证付款；
(2)进度款：批次材料发货至现场验收合格且提供对应的质保资料后，具体付款按照“三局贯标”平台结算单据进行，按照“一单一结一付”的模式，现场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在甲方在乙方入账前平台提交发票7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合格结算款的100%。
4.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具体以定作人（或定作人授权相关方）发布的进度计划为准。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7.违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武汉**新能源（二期）项目
项目地点：位于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产业一路与四环线附近
项目金额：合同暂定含税价为507,952,785.60元（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柒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整）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24%，不超过人民币9,600.00万元（含），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00万元（含）。

一、增持主体：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限售流通股比例
万达控股集团 21,714,818 11.56% 117.1%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88,003,54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561,960股。
注2：因李桃女士所持27,700,482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上述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曾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增持数量：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100,000股（即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4%，不超过回购除回购专用股份后总股本的3.29%）。
3.增持金额：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00万元（含）。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津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债券代码:244405 债券简称:26津蓝0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津蓝K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计算方法如下：
A.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64元。
B.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72元。

三、派发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5,347,1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2,277,716.80元。

四、实施办法
1.实施日期：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的持股情况，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红利分配扣税事宜说明如下：
2026年7月1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五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含税）。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和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2026-040、2026-041和2026-046）。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情况，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22元/股调整为11.84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88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自2026年7月20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年6月18日，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四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2025年末利润分配情况，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已变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3.8元（含税，下同）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71,214,1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79,061,387.6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赎回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环境复杂多变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7月2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45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15万元。

2026年5月29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7月9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55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2026/05/28 2026/07/02 2.288% 2,450,165 6.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2026/05/29 2026/07/09 0.9500 2,550,169 1.6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大额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好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之内，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前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函》；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向自行发行的对象外，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向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H股股东通告。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具体规定为：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二级市场买入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含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

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境内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息红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税务机关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单据、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书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沪股通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确数据的条件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比例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由本公司按照内地税法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住所不在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除上述QFII、RQFII、沪股通投资者之外的人民币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8元。
五、相关文件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5968564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